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拖车和车辆停放服务费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主管部门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实施单位	番安实业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权重）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6.66	3,862	30	99.88%	2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6.66	3,86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情况 (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交警大队通过外包形式，由番安实业公司提供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和证据保存车辆停放服务，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2021年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番禺大队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故障车辆拖吊，交通事故现场的清理，警卫及重点路段备勤，集中性会议、大型群体性活动、自然灾害拯救抢险等服务费支出以及交警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因证据保存需要的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作暂扣处理的证据保存车辆停放服务费支出等费用。以此为番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良好的环境。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全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按要求拖吊摩托车79654台、按要求拖吊汽车11591台、因证据保存摩托车84980台、因证据保存汽车14110台、拖吊车到场时间合格率达98%以上、保存车辆完好程度100%、提高道路通行率15%、交通安全事故下降10%、交通路面警情下降率5%、当事人投诉率≤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要求拖吊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故障摩托车	79654台	79654台	5	5		
			按要求拖吊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故障汽车	11591台	11591台	5	5		
			因证据保存需要停放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摩托车	84980台	84980台	10	10		
			因证据保存需要停放的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汽车	14110台	14110台	10	10		
		质量指标	拖吊车到场时间合格率	100%	达98%	5	5		
			保存车辆完好程度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15%	15%	10	10		
			交通安全事故下降	10%	10%	10	10		
			交通路面警情下降率	5%	5%	5	5		
			当事人投诉率	≤5%	≤5%	5	5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2、项目管理监督有待完善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健全预算安排，提高项目管理水平3. 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总 分				99.96					

注：